

5423

4

魏晉玄學中的 社會政治思想畧論

湯用彤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魏晉玄學中的社會政治思想略論

湯用彤 任繼愈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

魏晉玄學中的社會政治思想

湯用彤 任繼愈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朝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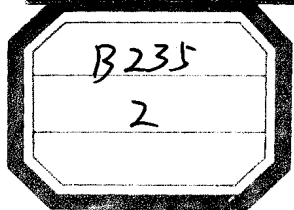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 1/2 号

1956年2月第1版 1962年9月第3次印刷 印数

統一書號：11074·50 定價：(十)



目 錄

魏晉玄學思想產生的社會歷史條件·····	1
魏晉玄學思想的萌芽——劉劭的“人物志”·····	11
以何晏、王弼為代表的“無為”的政治意義·····	16
以嵇康、阮籍為代表的“名教”與“自然”對立的 政治意義·····	26
以向秀、郭象為代表的“名教”即“自然”的 政治意義·····	35
簡單的結論·····	44
附記·····	45

本書範圍只限於由曹魏兴起到西晉傾覆这一段時期玄学家的社会政治思想，不涉及魏晉玄学中的全部問題。

本書目的在於說明以下兩個問題：

第一，魏晉玄学虽以老莊思想的面貌出現，但我們不能因此而簡單地把它看作先秦老莊思想的再現。实际上它是在不背棄儒家封建倫理的基本觀念的條件下，吸收了漢以來的名家、法家的學說，以老莊思想為標誌的哲學思想。（東晉以後，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條件有極大的變化，在思想上有佛教成分滲入，當另文詳論。）

第二，魏晉玄学表面上只談些玄虛的抽象的理論，一向被誤認為是逃避現實的消極的不涉世務的空論，但這只是它的現象。本書着重指出魏晉玄学与當時現實政治的互相依附的關係及其玄虛理論的實際意義。

魏晉玄学思想產生的社會歷史條件

漢末黃巾起義失敗後，各地地主武裝積極擴張實力，互相混戰，以致中原殘破，人民死亡逃散。袁紹軍在河北靠吃桑椹

过活；袁術軍在江淮一帶靠吃蚌蛤蒲蚰过活；曹操軍隊在山东乏食，程昱搜刮当地粮食，其中雜有人肉乾，供曹軍三天食用。中原戶口十不存一。當時農民所缺少的，主要是生命的保障，而不是土地。他們必須依附在各地豪強地主的周圍，就在这時出現了塢堡經濟——典型的分散性、割据性極大的封建經濟。

當時的封建統治階級，在勞動力不足的条件下也認識到佔有勞動力對他們最有利。魏的屯田制、晉的占田制都是在勞動力極感缺乏時，統治階級把農民束縛在固定的土地上的剝削制度。在國有（即皇帝私有）土地上，用軍事編制把農民束縛在固定的土地上為國家耕種，這就是曹魏的屯田制。用法律、政治的力量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為皇室及官僚地主耕種，這就是西晉的占田制。

屯田制度固然是一種殘酷的強迫勞動的剝削方式，但在人民大批流亡、生產遭受空前破壞的大戰亂時期，个体農民如果沒有組織、得不到武裝保護，就無法進行生產。屯田制在曹魏初期的一定時期內，對於恢復生產起過積極作用。但到了社會秩序比較安定的時期，這種強迫勞動的屯田制度就成為生產力發展的桎梏。

占田制度是對大地主階級更有利的一種封建剝削制度，它是司馬氏制定的保障豪門世族的經濟特權的制度。它的剝削量幾乎超過了農民負荷的能力。剝削的範圍不止限於成年的男丁，連女子、十三四歲的兒童、六十多歲的老翁都不能避免①。

魏、晉統治階級除了榨取農民的主要收穫物——谷物以外，還榨取農民的家庭副業收入——絹和綿，此外還迫使農民服徭役（曹魏的屯田戶免服徭役）。西晉農民的負擔比曹魏時代約加重百分之五十。魏、晉時代的農民已沒有多余的農產品可以投入市場，從漢末到曹魏中葉，北方廣大農村中幾乎沒有貨幣流通②。商品交易多半限於畸形發展的大都市，所交換的商品也只是些貴族的奢侈消費品，商業在全部國民經濟中佔極不重要的地位。

魏、晉時期的經濟特點，即自然經濟形態的加強和鞏固。

以上是魏晉玄學產生的經濟方面的條件。魏晉玄學中的社會政治思想都是在不同的角度，從地主階級的立場為當時的敲骨取髓的剝削制度服務的。道家思想的“無情”與儒家封建倫理所規定的“上下之序”有機地結合起來，構成當時統治階級所需要的思想支柱。

東漢後期，階級矛盾日趨尖銳，農民起義此起彼伏，最後爆發了全國性的農民大起義——黃巾大起義。農民大起義的

①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為次丁。”

② 據晉書食貨志記載：公元二二一年（魏黃初二年），曹丕“罷五銖錢（漢時通行的銅幣），使百姓以谷、帛為市”；到公元二二七年（魏太和元年），五銖錢才被恢復使用。谷、帛一在北方通行六年。實際上在這前後，民間交易一直以谷和布帛等實物交換為主，這種情形在農村中尤其突出。而西晉一代，也未曾鑄錢。

鋒芒指向以刘姓天子为首的中央政府和全國的地主階級。由於農民起義軍本身存在弱點，全國各地的地主武裝力量又很強大，這一偉大的革命運動在短時期內被殘酷地鎮壓下去了。成千百萬的農民遭到地主武裝的殺戮。

這一偉大的革命運動震撼了東漢封建帝國的基礎，促使當時的社會在階級關係上起了分化。

農民方面，自從大起義失敗後，他們的經濟和政治地位更低了。地主階級在鎮壓農民的戰爭中，擴張了他們的武裝力量，在地主階級中間形成了相當長期的武裝割據、軍閥混戰的局面。起義失敗了的農民，在軍閥混戰的災難下，不得不忍受極大的剝削和壓迫，在宗族、鄉黨的封建關係下分別依附於各地豪強地主的周圍，借以自保。農民不能離開各地豪強地主的土地，形成了當時的“部曲”制度。中原地區的個體的自耕農民極難生存。當時的階級關係處於極端對立的狀態，一方面是軍閥豪強地主，一方面是過着悲慘的農奴式生活的農民。產生了嚴重的農民在經濟上、政治上對地主階級的人身依附的現象。

在地主階級中間，也起了分化。東漢的統治權垮了，因而東漢以來由豪門世族佔絕對優勢的察舉制度不得不有所改變。

察舉制度是由州郡地方官吏提出自己滿意的人才，送到中央做官的一種官僚政治的選拔制度。一般中、小地主即使有土地、有錢，但如果他們缺少儒家經學的教養，就很難爬上政治舞台。曹操自己承認他“本非巖穴知名之士”，他少年時最高的希望只是做到郡守。經過長期的軍閥混戰，隨着他在軍事

上的逐步勝利，才增長了政治野心，以至最后想做“文王”①。

曹操自己是宦官之后，在漢末清議盛行時，他不能列入“清流”。團結在曹操周圍的官吏將士也多半是地主階級中的中、小地主階層的人物②。曹操首先提出“用人唯才”的標準③，以后他又在公元二一四、二一七年（漢獻帝建安十九、二十二年）一再頒布關於用人唯才的命令。他有意識地打擊東漢以來勢力最大的豪門世族，他选拔人才不用舊日的察舉標準，他用法律、政治的權力保證中、小地主階層有可能登上政治舞台。但這些決不能理解為當時豪門世族的勢力已經被中、小地主階層的勢力所代替。當時具有深厚的政治經濟文化基礎的、有幾百年歷史的豪門世族的勢力還極強大。曹魏政權主要依靠中、小地主階層為核心，打擊那些名滿天下又不為他所利用而“危害性”最大的豪門世族④，至於一般的豪門世

① 見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注引魏武故事。

② 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注引魏書：“〔曹操〕拔於禁、樂進於行陣之間，取張遼、徐晃於亡虜之內，皆佐命立功，列為名將；其餘拔出細微，登為牧守者，不可勝數。”

③ 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建安）十五年（公元二一〇年）春下令曰：‘……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膠莒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

④ 汝南袁氏四世五公，曾經勢傾天下，被曹操剷除；曹操又曾逮捕漢末與袁氏齊名、世代公侯的弘農楊彪；他又曾殺掉落入曹氏集團內部的楊修；捕殺海內負重望的魯國孔融、清河崔琰。

族，他不但不能完全排斥，反而必須爭取他們的合作①。

曹丕用“九品中正”的选举办法，企圖把用人权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②，然而由於豪門世族力量的強大，却只能做到“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③。這正說明曹魏統治集團所依靠的政治核心的社会力量还很薄弱。它虽然企圖利用刑名、法術來鎮壓豪門世族过分強大的勢力，但豪門世族自東漢以來享有几百年的經濟和政治的特權，這一階層不滿足於曹魏政權有限度地對他們讓步的政策。司馬氏能够利用宮廷政變的方式，推翻曹魏，取得天下，主要原因即在於他們得到當時豪門世族這一特殊階層的擁戴④。在曹魏未亡、司馬氏當國期間，司馬氏即開始破壞屯田制，如召募屯田戶當兵，並且將屯田戶作為賞賜品。以後西晉實行占田及蔭人、蔭戶的制度，對於豪門世族侵佔官田和民田採取放任態度，雖然規定占田的

① 如潁川荀氏，即曹操所爭取的豪門世族的代表人物之一。

② 曹魏在每郡設立一個“中正”官，由中央任命當地的人士充當，主持本地人才的選拔事宜。被選人按才能、品質、家世等條件分為九品即九等。

③ 晉初劉毅認為九品中正制有“八損”，第一就是“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見晉書卷四五劉毅傳。按：九品不過是統治階級內部的等級表現，這裏的寒門仍舊屬於統治階級，但他們和豪門世族有別，是當時社會中的中間階層。

④ 西晉的“開國功臣”，如何曾、王祥、賈充、王昶、杜預、荀勗、衛瓘、劉放、孫資、荀勗、裴秀，都是東漢以來的豪門世族，只有山濤、鄭冲、石苞、張華等極少數大臣出身寒門，與曹魏的“開國功臣”的階級出身有很大差異。司馬氏本身原是河內的大族，屬於豪門世族這一階層。

限度，但不規定買田的限度。這些政策說明司馬氏政权是代表豪門世族階層的利益的。史稱晉朝“政治寬簡”，即是对豪門世族的“寬簡”。

中國古代封建社會的改朝換代，往往是農民起義的結果。在新王朝建立的初期，統治者接受舊王朝被農民推翻的教訓，不得不在經濟和政治上對農民作一定程度的讓步。可是魏、晉王朝是在農民革命低潮時期建立的，魏、晉的統治階級知道農民在當時還沒有起來“造反”的可能，所以當時的社會矛盾便集中表現為朝廷內部地主階級中兩個不同階層的政治鬥爭。在這樣的客觀形勢下，統治階級內部的每一分子不可避免地都被卷入政治鬥爭的漩渦中。

作為這一時期中國封建社會上層建築的魏晉玄學，不能對它的基礎漠不關心。作為代表地主階級利益的思想家，他們也必須關心他個人的安危和他的階級利益，因此，在政治鬥爭激化時期，魏晉玄學的社會政治思想不得成為魏晉玄學中心問題之一。

除經濟及階級力量的對比發生變化外，思想發展的繼承性也是魏晉玄學思想產生的重要條件。

東漢今文經學本身包含着極複雜的讖緯迷信的成分。其中合乎科學的合理部分幾乎完全被那些迷信部分所淹沒。又由於漢代採取通經致仕的制度，使經師章句之學得到空前的發展。末流之弊，正如班固所說，“一經之說，至百餘萬言”^①，

① 漢書卷三〇，儒林傳。

“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①。作為統治當時人民思想的工具的今文經學具有兩個弱點：一是荒誕，一是煩瑣。當它逐漸失去其統治人民思想的作用時，地主階級中的知識分子不得不另尋更有效的武器。

為了破除荒誕，免於煩瑣，必須在今文經學所特別推崇的儒家經典春秋以外另找其他經典的根據。他們找到了儒家的易經和先秦的老子。本來在東漢初年，讖緯之說盛行時期早已潛伏着一股反今文經學的暗流。揚雄、桓譚已開其端，至於在思想上摧毀今文經學的堡壘，並獲得巨大成就的，應歸功於偉大的唯物論思想家王充。

東漢的今文經學本身固然具有嚴重的弱點，不得不走向衰亡的道路，但東漢的察舉制度和東漢的太學却在用政治力量幫助今文經學的傳播。豪門世族世代代，父子相傳，師生相授的都是這種迷信的章句之學。這樣的學問成為保證地主階級知識分子走上政治舞台的法宝。正如清代末年有些地主階級知識分子雖然不贊成八股取士，但是為了自己的出路，還是紛紛應考一樣。只要劉氏中央政權的機構還存在，地主階級的知識分子是寧肯走老路的。董卓及其野蠻的軍隊顛覆了東漢的政府，察舉制度和太學也就不能再保存下去。其後魏文帝曹丕為了培植忠於曹魏政權的政治勢力，設置太學，到曹芳時代歷時二十余年，並無成效^②。舊日的今文經學不得不結束其命運。

學術的傳播不能離開一定的物質條件。董卓變亂以前，洛陽是全國文物圖書萃聚的中心。“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

書，載之二千余輛。自此以後，參倍於前。”③ 東漢時代的太學生有時多到二、三萬人。董卓退出洛陽時，縱兵焚掠，屠殺無辜人民，使中原的經濟遭到慘重的破壞，還造成了文化上無可彌補的損失。後漢書儒林傳序沈痛地記載着：

“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台、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乃制為滕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余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章句之學已沒有條件恢復，通經致用也很難再作為察舉的憑借，連通經的人才也很難找到。魏曹芳時朝廷大小官吏及太學生在京師的有万余人，能通古禮的卻沒有幾個；中央官吏四百余人，能提筆寫文告的還不到十人④。學術到了這種境地，不得不變了。

漢末，兩京焚蕩，中原戰亂，學術重心不得不自京師轉移到地方。當時劉表佔據的荊州和劉璋佔據的四川境內都比較

① 漢書卷八八，藝文志。

② 三國志魏志卷一五劉馥傳：“黃初（公元二二〇——二二六年）以來，崇立太學，二十余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

③ 後漢書卷一〇九上，儒林傳序。

④ 三國志魏志卷一三王肅傳注引魏略：“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万余人。雖復分布，現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余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

安定，而巴蜀險遠，劉璋闇弱，於是文人學者多萃集於荊州。劉表本人為東漢末年的名士，他是“八及”^①之一。劉表在荊州曾開立學宮，編定五經章句^②，他又集中二、三百人的力量，“刪削浮辭，芟除煩重”^③。劉表所領導的這一學術中心，以古文經學為主，並極重視易與太玄。在他那里的學者宋忠等人又是易與太玄的專家。南齊王僧虔誠子書中曾說“荊州八表”為“言家口實”，又說“八表所載，凡有几家”^④。可見荊州經學派的著作直到南朝仍不失為清談家必讀的課本，其中玄學思想成分可以想見。其後劉表的兒子劉琮投降曹操，這一批學者及其學說也被帶到中原，形成了曹魏領導的學術集團中的主要力量。魏正始年間（公元二四〇——二四八年）著名玄學思想家王弼，即是接受荊州學術傳統的。王弼父、祖兩代與荊州關係至為密切。另外清易學家張惠言曾說：“王弼注易，祖述〔王〕肅說（按：王肅曾跟宋忠學太玄），特去其比附爻象者。”^⑤如果這個推論是正確的，那末，由宋忠到王肅，再到王弼，其間思想傳授的關係是值得注意的。

以上這些因素，都是魏晉玄學思想產生的重要條件，至於

① 後漢書卷九七黨錮列傳：“張儉、岑暉、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翟超為‘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

② 三國志魏志卷六劉表傳注引英雄記：“〔劉表〕開立學宮，博求儒士，使蔡母闓、宋忠等撰定五經章句，謂之後定。”

③ 全三國文卷五六劉鎮南碑。

④ 見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

⑤ 張皋文箋易證全集，茗柯文二編卷上。

魏晉玄學產生的根本條件，應當是、也必然是魏、晉社會的實際的需要。因此，必須分析魏晉玄學的社会政治思想，從而說明它与魏、晉的實際政治的依賴關係。

魏晉玄學思想的萌芽——劉劭的“人物志”

從漢末到魏初，“名”、“法”思想的活躍，是魏晉玄學思想的萌芽。

先秦的名學固然包括了關於邏輯的思維方法的科學，而且也往往用分析名物的思想方法作為辯論的武器，但名學在當時實際的政治意義，並不在於辯論，不在於純理論的推理，而在於考核名實，因人授職。因此，先秦以來名學與法家思想就有密切的聯繫。

漢代統治者用地方察舉（由地方官吏向中央推薦）和中央指名征辟的方法選拔官吏。被察舉或被征辟的人物必須取得當地地主階級的輿論的支持，並由他們給以鑒定性的評價。評價的標準：或以地主階級的封建道德為根據，如“敦厚”、“方正”、“孝廉”、“節儉”等；或以統治人民的能力為根據，如“高第”、“良將”、“秀才”、“卓異”等。他們取得的評價，就是他們以後參加統治集團的資本。當時固然也有出身寒門的官僚，但畢竟佔少數；豪門世族享有優先做官的權利，因為他們掌握了文化和各地區品鑒人物的“清議”。這一批人物，作為一種地方勢力，向腐朽專制的中央政府提出一定程度的批評，它有一

定的進步性；但是他們彼此標榜，互相揄揚，這種察舉制度本身所提倡的道德的虛偽性，已在當時人民眼中，完全暴露出來^①。封建地主階級的道德即在於使人從思想上相信被地主階級剝削是“合理”的。作為剝削階級的統治者，他們所關心的並不在於道德的虛偽性，剝削階級的所謂道德，本來就是欺騙人民的工具。但是“名實乖濫”的結果，必然使得選拔出來的“人才”不能滿足封建政權的要求。這是每一個頭腦清醒的封建統治者所關心的問題。

所以漢末到魏初，有關“名”“法”之學的著作紛紛出現，如王符的潜夫論^②、崔實的政論、仲長統昌言中的損益篇^③、徐幹的中論^④、劉廙政論的正名篇^⑤。最有系統地反映當時考核名實、品鑒人物的思想的名、法之學的，是劉劭的人物志。劉劭曾著法論，又曾受詔作新律十八篇（按：魏律以刑名為首篇，由此可推知名法之學與用人行政的關係）。他提出百官考課之法，在實際意義上，它是配合曹魏的用人唯才，擴大選拔人

① 抱朴子舉賢篇載後漢桓帝、靈帝時民謠有：“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鷄。”

② 潜夫論考績篇：“有号者必称於典，名理者必效於實。則官無廢職，位無非人。”

③ 昌言損益篇：“表德行以厲風俗，覈才藝以叙官宜，……信賞罰以驗懲勸，……”

④ “名者所以名實也，實立而名從之，非名立而實從之也。”

⑤ “名不正，則其事錯矣。……王者必正名以督其實……行不美則名不得稱，稱必實所以然，效其所以成。故實無不稱於名，名無不當於實。”

才的範圍的政策。

刘劭人物志代表了漢末魏初品鑒人物的理論。首先，人物志主張根据人物的外形，以觀察人物的內心。虽然“性情之理，玄而难察”，但人既然“稟陰陽以立性，体五行而著形，苟有形質，猶可即而求之”。这仍是採取了東漢王充以來論人根据骨相的理論^①。所以，論声音，以气稟为根据；論風神，以眸子为根据。人物志的重要意义即在於提出了考核人才的普遍原則，不是討論具体的个别的人物。其次，人物志不涉及門第出身，只就人物論人物，它跳出了東漢以來舊傳統。第三，繼承了王充的宿命論思想，刘劭以为人物生來的生理条件决定了人的才能的高低，人生來如此，無法改变。

刘劭所論人才的标准是有其一定的階級局限性的。他所論的人物，实际上並不包括种田、劳力的勞動人民，他所論的人物只是那些有条件作守、令、將、相的人物。照他的理論，既然有一种人生來適於作官，自然也應該有一种人生來就適於种田、劳力。人物志說：“致太平必賴聖人”。聖人不是一般識鑒原則所能認識的，聖人是天生的，是無法学到的。这也正說明當時階級的鴻溝反映在人物品性上成为聖人与凡人对立的鴻溝。典型的先秦法家，主張只要法治，不必待聖人即可治天下。而在階級關係急剧向兩端分化的魏、晉時代，法治思想也不得不有所改变。

以上說明刘劭人物志觀察人物的标准。現在進一步論述

① 論衡骨相篇：“察表候以知命，猶察斗斛以知容矣。”